内蒙古民族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

单位： 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**个人事项****报告** | **内容** | **情况****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** |
| 是否在教育教学、学术交流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 |  |
| 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、中华民族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危害国家安全，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 |  |
| 是否在公开场合或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、散布诋毁、丑化党和国家、国家领袖的言论；发表、转发煽动、散布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；发表、转发、散布错误观点，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 |  |
| 是否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播邪教，宣传封建迷信、歪理邪说，传播非法出版物、低级庸俗文化。 |  |
| 是否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。 |  |
| 是否有组织或参与赌博、传销、诈骗活动；恶意诋毁、诬陷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等行为。 |  |
|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不完成教学任务和工作任务，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；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未经学校允许私自脱离工作岗位、出国出境。 |  |
| 是否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或文献资料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学术经历、不当署名、一稿多投、买卖论文等，或滥用学术期刊、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。在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、撰写论文过程中，因履职不到位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。 |  |
| 是否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、助学助困及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。 |  |
| 是否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 |  |
| 是否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 |  |
| 是否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。 |  |
| 是否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 |  |
| 是否有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利用对学生的影响，向学生推销商品、服务和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。 |  |
| 是否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 |  |
| **个人师德****总结** | 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内师德方面所获奖励 | (获奖时间、表彰单位、奖励名称及等级） |
| 年度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 | （由院系填写时间、行为、处理情况。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“无”）  |
| 师德考核等次建议 |  经核实，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。建议该教师本年度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 |
| 不合格原因： |
|  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教师本人确认意见 |  教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 |

**注：师德考核等次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年度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无论情节轻重，均应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**